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8.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68.1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7日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155,341,500股增加至186,542,748股，注册资本从155,341,500元增加至186,542,748元。鉴于上述

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注册资本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